

证券代码: 301317

证券简称: 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9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盈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盈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林盈池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林盈池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6-86901256

传真: 0576-86901256

电子邮箱: zqb@xinlin.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一号路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林盈池女士简历

林盈池，女，中国国籍，2000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金融与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威迈国际贸易（台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盈池女士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盈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